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關於金融債券發行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公告（「表決結果公告」）。如表決結果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2016年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金融債券，有效期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

本公司早前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同意本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金融債的批覆》（銀監覆[2016]347號），本公司獲准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亦於近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批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0號），本公司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

本公司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債券發行後，將按照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金融債券的發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的批准，本公司擬於近期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本期債券」）。

募集資金用途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增加公司營運資金來源、替換既有較高成本負債、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本公司將於本期債券發行完畢後進一步披露相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